

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第四屆第六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秘書處報告

(一) 由於自 108 年 3 月 13 日第 4 屆第 5 次委員會後，本會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未再接獲民眾及政府相關主管機關移送舉發，且需實質進入審議程序的檢舉案件。故秘書處循前例，於請示主委並經各委員同意後，原訂於 108 年 6 月 11 日召開的第 4 屆第 6 次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議即採書面形式召開，不舉行實體會議。

(二) 上次會議審議案件：無。

(三) 上次會議交辦事項：無。

(四) 未進入本次審議案件之檢舉案件：

1. 本會於 4 月 30 日接獲蔡孟璇小姐（以下簡稱蔡小姐）寄發之電子郵件，檢舉蘋果日報 4/26 C4 版「白冰冰猛男回春 64 歲趴很滿意」及 4/28 C3 版「安歆澐 3 攤婚宴百萬有找 爆乳誘尪造雙胞胎」報導，在標題、內容與圖片上，有許多性暗示或關於性的字眼，且有性別歧視、物化女性之嫌(誘惑、爆乳等)，另外該報 4/28 A12 版「店家被控拋狗 毛小孩眼球外露」報導有過度描述暴力細節，認為上述 3 篇有違反兒少法第 45 條之虞，希望該社接到反映後可以盡快做報導的修正與日後報導方向的更改，並要求將處理方法與檢舉的後續發展告知。

2. 秘書處接到來函後，依據本會「防止刊載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內容自律規範及審議辦法」第六條規定發函給蔡小姐，請她於 15 日內填載舉發書，逾期將不再受理。

3. 秘書處在發出通知書後 15 天屆期前再度發信給蔡小姐提醒期限將至，但均未再接獲蔡小姐任何回應。故於 5 月 28 日請示主委及各委員意見，無異議同意不受理，因此不列入本次會議議案，轉請蘋果日報自行酌處。

(五) 其他：

1. 葉大華委員於 4 月 12 日以電子郵件給本會及各委員，就「彰化少輔院性侵嫌犯重判 16 年」新聞報導案 請各會員報代表務必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8 條加以檢視與修正報導，以免被檢舉及裁罰。

2. 本會於 5 月 29 日接獲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來函提醒有關女童于卉喬的新聞報導內容，可能涉及違反兒少權法 69 條第一項第 3 款之規定，秘書處已將來函轉知各會員報審酌，避免違法被罰。

二、審議案件討論：無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